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選上字第23號

上訴人 黃聲全 住苗栗縣○○市○○里00鄰○○街000巷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

黃建誠律師

李平勳律師

複代理人 李 涵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陳偉仁律師

蔡宛緻律師

被上訴人 陳詩弦

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

複代理人 賴幸榆律師

被上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智勇

訴訟代理人 彭保忠檢察事務官

複代理人 鄭姿萍檢察事務官

上列當事人間當選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5號、第7號第一審合併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進行投票之苗栗縣第20屆議員選舉第5選舉區（選舉區包含頭份市、三灣鄉、南庄鄉，下稱系爭選舉）候選人，為求當選，竟於111年9月19日（附表編號3）、9月29日、10月中旬（附表編號1）及10月23日（附表編號2），分別由上訴人、上訴人競選團隊之吳双生、助選人員陳進財，為附表所示之賄選行為，雖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上訴人當選，但上

訴人與吳双生、陳進財係有組織、有計畫、多方面地進行，非僅個人或特定私人私自自主、偶發性為之，吳双生、陳進財並與上訴人有特殊情誼，顯示上訴人牽涉其中，非毫無所悉，無法置身事外。上訴人之當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當選無效事由，被上訴人陳詩弦為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均依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聲明：上訴人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

貳、上訴人則以：吳双生否認附表編號1之行為，縱使吳双生投票行賄屬實，但吳双生不是上訴人競選團隊之助選員或樁腳，上訴人對吳双生之行為並不知情，亦未參與，不足以認為上訴人有當選無效事由。附表編號2之陳進財雖承認投票行賄，但否認係受上訴人唆使，且陳進財同非上訴人競選團隊助選人員、樁腳，附表編號2該次餐會之餐費共僅約新台幣（下同）6,000元，難認與會者有改變投票意向之情事。上訴人競選服務處設於「9453釣蝦場」旁，競選期間不時到釣蝦場逐桌拜票，對於是否曾在附表編號3之時間到場拜票實無印象，該次餐會非上訴人所召集或邀約，上訴人不知與會者姓名，遑論知悉是否有投票權，當不致於出資招待用餐，上訴人並未支出餐費。如認上訴人支付餐費，該次餐會與會者每人獲益至多僅餐費333元，不足以影響與會者之投票意向，不具對價性等語，資為抗辯。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參、原審判決上訴人當選無效。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判決：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均聲明：上訴駁回。

肆、經查：

一、上訴人與陳詩弦均為系爭選舉之候選人，馮惠、許碧蓮為系爭選舉之投票權人，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上訴人當選，及陳詩弦與檢察官依修正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當選人名單公告日起30日內之111年12月7日、12月9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等各節，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計票查詢網站資料（選字第7號卷

第31頁）、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函暨其附件（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一第119至137頁）、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選字第7號卷第33頁）、起訴狀收文戳（選字第5號卷第11頁、選字第7號卷第13頁）等在卷可稽，自屬真實可信。

二、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投票行賄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規範之當選人，其行為人之概念固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親自為之；如有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他人之賄選行為授意、或基於共同之意思推由他人實行，同應認為係當選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行為。但不能認該條（款）所訂之「當選人」解釋上應包含當選人以外之輔選幹部、助選員或樁腳。陳詩弦主張：「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範，自應擴張解釋包含為當選人競選之樁腳、競選人員等人之行為」一節（本院卷一第209頁），逸脫法條之文義，為本院所不採。

三、參酌下列事證，上訴人確於111年9月19日19時許，在其實際掌控之「9453釣蝦場」內，乘馮惠、許碧蓮、田欣諭等人共同在包廂聚餐之際，前往該包廂敬酒、拜票，並在渠等聚餐結束欲結帳時，走進包廂向渠等稱：這餐我請，拜託你們支持我等語：

（一）田欣諭於偵訊中具結證稱：因為馮惠說上訴人有去她家拜票，叫馮惠去釣蝦場要請她吃蝦，所以馮惠就打電話給我，問說什麼時候要去上訴人的釣蝦場捧場一下，並說如果上訴人不出錢請客的話，我們就AA制，我就請馮惠安排時間。後來馮惠訂在9月19日，她說她沒什麼朋友，叫我找幾個朋友過去，我就找許碧蓮陪我去。當天聚餐時上訴人有進來包廂跟我們聊天，並請我們投票給他，說以後如果有什麼事情他可以做的可以請他幫忙。後來要結帳時，我們有叫服務生來包廂算錢，但上訴人就走進來說「不用了，我請你們」等語（選偵字第59號卷第71至72頁）。

（二）許碧蓮於偵訊中結證：111年9月19日我們在釣蝦場聚餐時，吃到一半上訴人有走進來跟我們聊天，叫我們支持

他，後來我們要算錢時，有叫服務生來包廂，結果上訴人就走進來說「這餐我請，拜託你們支持我」，大家當時嘴上都說好，所以後來我們就都沒有付錢等語（選偵字第61號卷第62頁）；許碧蓮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具證述：

111年9月19日是田欣諭約我去釣蝦場聚餐，當天上訴人有去我們那一桌拜託我們支持他，後來我們請服務生進來算錢，算好之後服務生走出去，接著上訴人就進來說你們不用付錢，拜託你們支持我，所以當天我們都沒有付錢。之後我回家跟我老公說我們今天出去吃飯不用錢，他說哪有人不用錢，我就跟他說聚餐經過，他就說這樣不行，那個是選舉的，就堅持要我把錢拿給找我去聚餐的人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86至104頁）。

(三)互核許碧蓮於偵訊及刑事案件審理中之證詞前後吻合，無重大扞格，且許碧蓮及田欣諭之前開證言亦大致相符，無明顯矛盾之情，再參以許碧蓮實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已坦承認罪，並經有罪判決在卷，無捏造不實收受利益而入己罪之必要，復無任何動機甘冒偽證風險以羅織構陷上訴人，顯見田欣諭及許碧蓮前開一致之證述內容之可信性高。

(四)上訴人於刑事案件第一審審理中稱：伊於000年0月間，有將釣蝦場頂讓給林宗億，在此之前都是伊經營。林宗億原本是釣蝦場的員工，陳華純則是伊前妻，離婚之後我們仍有往來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一第238至241頁）。

「9453釣蝦場」於111年4月19日，申請負責人變更為林宗億，另陳華純為合夥人，有商業登記抄本在卷足稽（選偵字第59號卷第43頁），足見釣蝦場於111年4月19日前，其實際負責人及名義負責人均為上訴人，此後名義負責人則為前員工林宗億，並有合夥人上訴人前妻陳華純。另刑事案件第一審勘驗上訴人111年10月23日撥打電話至釣蝦場之通訊監察錄音檔，勘驗結果如選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之附件所示（本院卷一第314頁以下），有勘驗筆錄可證

（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17至19頁），益見上訴人於000年00月間釣蝦場名義負責人變更為林宗億後，猶直接撥打電話指示釣蝦場櫃台人員應如何向客人收取費用，更表示

若客人不付錢也沒關係，因為「那都是替我們拉票的」等語。綜合前情以觀，釣蝦場變更登記之名義負責人既為曾與上訴人有明顯僱傭從屬關係之林宗億，且其合夥人復為曾與上訴人有密切親誼關係之陳華純，上訴人於名義上負責人變更後，復有權就與釣蝦場營運相關之收款核心事項直接為前開指示，堪認釣蝦場於名義負責人變更後，上訴人確仍對之享有實質掌控權，並有利用提供釣蝦場之免費宴飲，來向具有投票權之人或地方人士拉票，並與前揭田欣諭、許碧蓮所證情節相符。

- (五)依田欣諭、許碧蓮一致之證詞，並參照前揭通訊監察譯文，足認上訴人確有於111年9月19日19時許在「9453釣蝦場」內，乘馮惠、許碧蓮、田欣諭等人共同在包廂聚餐之際，前往該包廂敬酒、拜票，並在聚餐結束欲結帳時，走進包廂向渠等稱：這餐我請，拜託你們支持我，以此方式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不正利益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等節，均堪認定。上訴人主張：坊間通用之賄選手法，一律係先精確確認有投票權人數後，方交付賄款，當日聚餐8人中僅馮惠、許碧蓮有投票權，且無事證證明上訴人向聚餐邀約人指定聚餐對象，足認上訴人並無賄選云云，惟賄選難認有固定模式，自無所謂賄選之方式，必然一律先精確確認有投票權人數後方交付賄款之理，所辯顯不足採。
- (六)依許碧蓮、田欣諭於偵訊中所述當日聚餐之菜色（選偵字第59號卷第70頁，選偵字第61號卷第60至61頁），可見案發當天渠等用餐之價格，依釣蝦場空白菜單（選偵字第60號卷第45頁）之價目計算約為2,400元。復因從事餐飲業之田欣諭於偵訊中亦陳稱：當日聚餐之餐費不到3,000元（選偵卷第59號卷第70頁），足堪認當日該桌餐費之價額應為2,400元。另田欣諭於偵訊中具體羅列到場同桌宴飲之確切人別（選偵字第59號卷第70頁），與馮惠、許碧蓮及田欣諭同桌宴飲之人數，包含渠等3人應為8人，上訴人為渠等所支付餐費之不正利益，應為每人價值300元。
- (七)上訴人主張：許碧蓮、田欣諭原為中國籍，另馮惠原為越南籍，均不諳我國語言與文字，又無通譯在場，可能因語

言問題，聽不懂聚餐當時在場之人之對話，因而將田欣諭開玩笑稱要上訴人買單之話語，誤會為上訴人表示欲買單等語。惟在聚餐當時，確係上訴人「本人」向許碧蓮等人表示要請客，業據許碧蓮於偵訊及刑事案件審理中明確證述，且許碧蓮既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實無可能將田欣諭所述之任何話語，誤會為係上訴人「親口」所述之話語。再者，依許碧蓮於刑事案件中結證：上訴人進來說要請客的時候，好像是講國語，他原話好像是說你們不用付錢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96至97頁），復可見許碧蓮亦無因語言問題，而聽不懂上訴人所述話語為何之情況，是上訴人前所辯與實情有間，難以採憑。

(八)上訴人又以田欣諭於偵訊中陳稱：我跟上訴人不熟，我很討厭他，他是黑幫的（選偵卷第59號第69頁）；及在刑事審理中證述：議員候選人我支持黎光明（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69頁），因認田欣諭係上訴人競爭對手之支持者，且厭惡上訴人，而有羅織構陷之動機。然因田欣諭是否會僅因上開緣由，即願承擔偽證罪責之風險，並在其主觀上認為上訴人係黑幫之狀況下，願意承擔自身及家人可能遭受之安全危害，因而蓄意以虛偽證詞羅織構陷上訴人，實非無疑。又倘若田欣諭確係蓄意誣陷，則於刑事案件審理作證時，又何必推翻此前偵訊中所證，而謂其偵訊筆錄係遭檢察官所惡意編造者？上訴人逕以上開事由認田欣諭於偵訊中所證，係欲惡意構陷上訴人乙節，尚難憑採。

(九)對前開通訊監察錄音檔，上訴人雖辯稱：譯文中「妳跟他收9千就好」，係因「阿華」過去係釣蝦場之員工，所以才善意提醒櫃台人員要循慣例為「阿華」打9折。又譯文中關於「賴哥」部分，係因該2桌係由釣蝦場前股東「徐正中」所訂，當天上訴人恰好前往釣蝦場，「徐正中」因有事要先離開，就向待在該處之上訴人表示「如果賴哥沒算，他會再算」，所以上訴人才會將此情轉達給櫃台人員知悉等語。惟：①上訴人在電話中就「阿華」部分，並非請櫃台人員就「阿華」之消費金額循例打9折，而是經櫃

台人員告知「阿華」之消費內容後，直接指示櫃台人員向「阿華」收9千元就好，與上訴人前開所辯不符。又上訴人在電話中就「賴哥」部分，是向櫃台人員稱「沒算沒關係啦…，阿如果要算妳就隨便啦，就收個4千、5千就好」，已直接表示該桌可以無庸收餐費，並非單純向櫃台人員轉達「倘『賴哥』未買單，則『徐正中』將前來買單」，又與上訴人前開辯解明顯相左。②如果釣蝦場就前員工消費確有打9折之慣例，衡情有權限在櫃台負責收錢經手款項之人，對此慣例當無不知之理，無特地由上訴人致電提醒之必要。再者，如若「徐正中」確如上訴人所述，有在釣蝦場內將上情告知上訴人者，則上訴人既已在釣蝦場內，又有何必要特地撥打電話轉知櫃台人員，在在足彰上訴人所為前開辯解，與常理未合。更甚者，上訴人於電話中就「賴哥」消費部分何以無庸算錢之理由，其實已向櫃台人員表明係因「那是替我們拉票的」等語，甚至上訴人於該通電話最後，另向櫃台人員詢問「還有別桌嗎」，足徵上訴人於通話之當時（111年10月23日）對於釣蝦場確仍有掌控權，否則上訴人實無必要詢問是否還有別桌消費，更不可能僅因客人係為上訴人拉票為由，即擅自作主免去該客人之付款義務。③綜此，上訴人所辯與通訊監察錄音之內容未符，復與常理相悖，均難以採信，並足以佐證上訴人於通話當時，仍持續對釣蝦場享有實質掌控權，有利用提供該釣蝦場之免費宴飲，向具有投票權之人或地方人士拉票情事，足認田欣諭、許碧蓮之證詞可信。上訴人主張：通話之時間與聚餐之時間（111年9月19日）並不相關一節，亦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 (十)上訴人另主張：縱上訴人支付該次餐費，仍與投票權之行使間無對價關係，且即便有對價關係，亦無從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實際上亦未對馮惠及許碧蓮之投票意向造成影響等語。惟查：①選罷法之賄選罪，以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行為人客觀上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

使之對價為要件。是否具有對價關係，除審酌行為人之主觀意思、行為時之客觀情狀，本於推理作用加以綜合判斷外，並應衡量給付之對象、時間、方法、價額、數量及其他客觀情狀，依國民之法律感情及生活經驗，評價有無逾越社會相當性，兼及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等項，審慎認定之。②判斷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對價關係」之有無，包括交付、收受即授受行為是否偏離常軌及有無影響力二個層面。前者在於授受行為有無符合一般社會普遍容許之禮尚往來，亦即判斷授受行為是否合理、正當而未逸脫常軌；後者在於授受行為依一般社會普遍意識，是否可以影響有投票權之人的投票意向，亦即判斷交付之一方所提供之金錢、財物或利益，是否可以加深、動搖或改變有投票權之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其投票權。具體而言，關於是否偏離常軌，應探求授受雙方之認知或法律規範容許範圍（例如候選人所提福利政見尚須經法定程序編列預算、審議及監督），並兼及審酌授受之目的是否暗藏有擔保投票權之行使或不行使的用意，抑或目的在凝聚人氣、宣傳加深印象；是建立在一般性、慣常性社會扶助關係，抑或專為特定選舉投票之特殊情況；代價是否合理正當等客觀情形，本於社會常情及人性觀點加以判斷。關於有無影響力，必須綜合衡酌授受之對象、時間、地點及方式，與投票行為之決定有無關聯性等客觀情形。至於收受者實際上是否受影響、有無踐履交付者所冀求之行使或不行使特定投票權，皆不影響對價關係之認定。③投票行賄所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依一般社會普遍意識是否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僅係投票行賄罪之「對價關係」有無之判斷標準之一，故有投票權人實際上是否已受影響，日後是否確為其投票權之不行使或一定行使，均非所問。上訴人以支付餐費之行為，實際上未對馮惠及許碧蓮之投票意向造成影響乙節資為抗辯，尚非可採。④再者：①依上訴人於刑案審理中供稱：伊不認識馮惠、許碧蓮及田欣諭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一第241頁），可見上訴人與馮惠、許碧蓮及田欣諭間並無私交，則上訴人

實無理由無償提供宴飲予渠等，堪認上訴人所為並不符合一般社會普遍容許之禮尚往來而逸脫常軌。②上訴人之競選服務處即設置於釣蝦場大門旁，並有放置若干競選旗幟，及張貼眾多競選海報於該處，此有現場照片可佐（選偵字第61號卷第233至235頁）。復因上訴人於案發當日有前往釣蝦場包廂拜票，並在向馮惠、許碧蓮、田欣諭等人表示無庸支付餐費時，併請渠等投票支持伊，倘將此節參照上訴人選訴字第6號刑事判決附件所示之通訊監察內容，即其另有因他人在釣蝦場為其拉票，因而向櫃台人員表示無庸收取餐費乙節觀之，在在堪認上訴人之所以為馮惠及許碧蓮等人支付餐費，乃係欲與渠等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③許碧蓮於刑事案件審理中所為前開結證內容以觀，許碧蓮當日返家將聚餐經過告知其丈夫後，其丈夫立即知悉許碧蓮無庸支付餐費之原因與賄選相關，因而立刻要求許碧蓮應將餐費返還予邀約聚餐者，由此更足認一般智識健全之人，在此狀況下均能知悉上訴人係欲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方支付餐費。④而因上訴人為馮惠、許碧蓮等人所支付之餐費每人已達300元，依一般社會價值觀念及苗栗地區居民之生活經驗，尚難認係不具有相當價值之贈與，復已遠逾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就競選文宣品價值所認定之查察賄選標準，司法實務上以每票300元至500元作為投票行賄對價，因而經法院為科刑判決之案例非少，實足認上訴人所支付之餐費，依一般社會普遍意識以觀已足以影響或動搖投票意向。⑤綜此，客觀上上訴人所交付餐費之不正利益，應足認係約使馮惠及許碧蓮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之對價。

- 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固證稱：當天上訴人進來包廂時，我開玩笑說哥哥你要不要買單，上訴人就說好我跟你們買單，但我當時就說不用，我們要自己買單。之後參與聚餐的人都有把餐錢交給我，我再拿給馮惠請他去處理（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65頁），然參酌下列各該事證，足認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之證述不足採信：
- ①田欣諭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之證述，先係證稱：上訴人說

「我買單可以嗎」等語後，隨即改口稱我也沒看到上訴人有說買單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63頁），嗣又再度證稱上訴人說好，我跟你們買單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81頁），可見田欣諭當日之關鍵證詞前後矛盾且反反覆覆。②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證稱：馮惠跟我說上訴人有開釣蝦場，邀我一起去吃蝦，我們就說吃完要AA制平分，當時沒說有人要請客；當天聚餐結束回到我店裡之後，每個朋友都有把聚餐錢交給我，我就當場把錢拿給馮惠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62至67頁），經核與其於偵訊中證述：因為馮惠說上訴人有去她家拜票，叫馮惠去釣蝦場要請她吃蝦，所以馮惠就打電話給我，問說什麼時候要去上訴人的釣蝦場捧場一下，並說如果上訴人不出錢請客的話，我們就AA制等語，顯然未符（選偵字第59號卷第71頁），田欣諭並有於偵訊中向檢察官強調上訴人係向馮惠表示要「請」其吃蝦，復強調「如果上訴人不出錢，我們就AA制」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286至298頁之勘驗筆錄），復與其於警詢中供稱：因為我不想支持上訴人，所以聚餐過後大概2、3天，我有在我店裡把「緯甄」跟我的餐費共600元交給馮惠等語未合（選偵字第59號卷第64頁），足見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之證詞，與其過往歷次陳述並非一致。③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證述：當天上訴人進來包廂時，我開玩笑說哥哥你要不要買單，上訴人就說好我跟你們買單，但我當時就說不用，我們要自己買單。後來我有把餐錢交給馮惠，馮惠還說她會去結帳等語（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65至67頁、第78至81頁、第85頁），乃其於歷次詢、訊問過程中所未曾陳述者，復與馮惠於審理中證述：聚餐當天田欣諭說不用結帳，她說她會處理等語矛盾（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23頁）。而聚餐當日田欣諭等人聚餐之餐費究竟是不是由上訴人支付，乃刑事案件偵、審過程中極重要之爭點，檢察官於偵訊過程中亦一再就此向田欣諭作確認（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286至298頁勘驗筆錄），田欣諭斯時均未曾證稱其有向上訴人開玩笑，或有向上訴人表

示要自己買單，或有請馮惠前去結帳等情節。考量田欣諭係於距離聚餐時較近之111年11月15日接受警詢及偵訊，並係於距離聚餐時已隔半年以上之112年4月19日方前往刑事案件第一審作證，因此田欣諭於警詢及偵訊中接受詢、訊問時，其記憶理應較其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作證之際更為深刻、清晰，故無於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中突然憶起曾向上訴人開玩笑、曾向上訴人表示要自己買單，或曾請馮惠前往結帳之理。④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作證時，但凡經交互詰問提及其過往所製警詢或偵訊筆錄內容者，田欣諭多係推託稱：太久了、搞不清楚或我不知道（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70至72頁），無法清楚交代陳述內容有所差異之理由。復於該次作證稱：我被你們叫來我就很煩了，搞來搞去搞得我的工作都不要做了（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72至73頁），明確表示因擔憂生計，不願到庭作證。甚至於當次作證過程，竟誣指其偵訊筆錄均係由檢察官所胡亂編造（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73至76頁），而與前開田欣諭偵訊錄音檔之勘驗結果顯然未符。⑤綜上各該疑點、不合理之處，並參酌田欣諭偵訊中證稱上訴人、陳進財是黑幫等語（選偵字第59號卷第69頁），即其主觀上認為上訴人及陳進財具有黑道勢力乙節觀之，足供推論田欣諭偵訊中所為證述，乃係經檢警查獲後所立即訊問並製作，距離案發時點近，不致因時隔日久而遺忘案情或記憶受外力污染，且係在較無心理準備之情況下所為，尚不及權衡利害得失，預先構思虛偽證述之可能性較低，而足認其於偵訊中之證述內容可信。相對於此，田欣諭既仍在頭份市上訴人選區內經營餐館，主觀上對於上訴人及陳進財之黑道勢力有所忌憚，則在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作證時，有可能受上訴人、陳進財在場之有形或無形壓力影響，以致其忽改口作出前揭對於上訴人有利之證述，並對警詢及偵訊中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言均含糊其辭，甚或歸責於檢察官所惡意捏造者，凡此實足認田欣諭審理中之證述應非實情，不足採信。

□馮惠雖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證稱：案發當天聚餐我們是採AA制，聚餐過後大約3、4天，我就有拿3,000元放到本案釣蝦場的櫃台那邊，然後我就離開了等語，但參酌下列各該事證，足認馮惠於原審審理中所為前開證述，不值採信：①馮惠既經檢警列為嫌疑人加以詢、訊問，又遭檢察官起訴涉犯投票收賄罪，則其倘確在111年9月19日聚餐過後數日即支付餐費，則對此與是否構成犯罪密切相關之事項，本應在偵查之初立即說明，至遲在遭起訴後立刻向法院陳明，方為合理。但因馮惠警詢、偵訊過程中，均未曾表示其有在聚餐過後將餐費放至釣蝦場之櫃台處，且其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已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後，在準備程序進行中亦未曾向法院表明上情，反而表示其當日聚餐後並未付錢，且不知道最後係由何人付錢（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一第177至178頁），而與其前開證述內容明顯相左。再者，上訴人與馮惠、田欣諭、許碧蓮等人並無何交情業如前述，則釣蝦場於111年9月19日當天，又豈有可能容許馮惠等人任意賒帳，馮惠若確係賒帳過後數日方前往結帳，於情於理又豈有可能僅將價金置於櫃台旋即離去。益且，馮惠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證稱：田欣諭等人共僅支付伊約1,000元，伊又自掏腰包墊至3,000元後放到櫃台（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25頁），馮惠所認識之人尚且須支付每人各300元之墊款，其餘不認識之人卻無庸支付墊款，亦與常理未符，凡此均足彰馮惠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所為前開證言，應非實情。②馮惠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作證時先係證稱：田欣諭說她沒付錢，又說不用結帳，所以餐費沒有人付，我們就離開了（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23、26、38頁），其後卻改口證述：我以為田欣諭已經付錢了，所以我當下才沒付錢（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50頁），而後卻又再證稱：我當天沒看到有人出錢，我也不覺得田欣諭有付錢（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59頁），可見馮惠就與聚餐當日餐費如何支付有關之關鍵證詞，一再更易其詞。況且，馮惠固一再表示渠等當日聚餐係採AA制，但經刑事案件一審審理問及何以採AA制卻無人付費

時，馮惠對此卻無法提出合理解釋（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51至52頁），甚至表示其也未曾過問為何不用付費，實與常理未符。綜此併參酌馮惠於審理中之前開證言，亦與其於偵訊中證稱：111年9月19日聚餐當日不用付錢，當時田欣諭叫我不付，我猜可能是上訴人付的等語大相逕庭（選偵字第61號卷第95頁），故實難認馮惠所為前開證言確屬可採。

- 至於證人林宗億於本院證稱：獨資經營「9453釣蝦場」、馮惠他們當天吃了3000元菜，過了3、4天她拿現金給我等語（本院卷一第412、413頁）。惟查，林宗億為上訴人之支持者，且依其所證，釣蝦場並提供上訴人充作競選場所，則林宗億所證已難免偏頗，又上訴人對於「9453釣蝦場」有實質之掌控權，已有前述通訊監察譯文可證，林宗億上開所證，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 四、至於被上訴人認上訴人有附表編號1、2所示分別由吳双生、陳進財實行之賄選行為，係以吳双生、陳進財與上訴人有特殊情誼，且係有組織、有計畫、多方面進行，非僅個人或特定私人私自自主、偶發性為之，顯示上訴人亦牽涉其中，非毫無所悉，而無法置身事外為由。惟查：吳双生僅承認「單純個人支持上訴人，口頭上跟我家附近的鄰居拉票，在住家外牆掛起黃聲全競選旗幟…」（選偵字第36號卷第66-67頁、選偵字第41號卷第66-67頁），否認交付賄款給林秀微轉交其配偶吳文育及其子吳彗鳴、吳翊鳴。而依證人吳文育、林秀微、吳彗鳴、吳翊鳴、蔡日祥等人所證（選偵第36號卷第71-96頁、97-103頁），未見聞上訴人授意或與吳双生共同行賄之情事，至於吳双生住處2樓掛有上訴人之競選廣告，同亦無法據此推論上訴人容任授意或共同行賄。另陳進財在法務部調查局偵訊時供述：「111年10月23日晚上在9453釣蝦場與馮惠等20人敬酒要求支持上訴人是我前女朋友阮金蓮約她們一起過來吃飯的，我有叫她們有票的要支持上訴人，現場的餐費是我付的。約新臺幣3千餘元。因為當時阮金蓮的弟弟過世，看她難過，也想和她見面，她平常也會過去看我父母親，

就請她吃頓便飯，叫她約朋友過來吃飯，順便安慰她」

（選偵60號卷第23-24頁），檢察官偵訊時除仍有上開相同之供述外（同上卷第41頁），另稱：「僅交代有投票權的最好…有提一下要支持上訴人，並拿上訴人的口罩，有印6號，一人發一個給她們。上訴人前有來敬酒，差不多一分鐘的時間就走掉…上訴人沒有教唆或指使我來辦餐會，是我自願的，因為我媽媽車禍，他有去看我媽媽，我很感激他。我不曉得請吃飯會造成行賄罪」（同上卷第42頁）。依陳進財所述，其宴客動機出自安慰前女友阮金蓮的弟弟過世之悲傷，並因感激上訴人前探視其母親車禍受傷，藉請阮金蓮找有投票權之朋友吃飯而自費為上訴人賄選，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有容任授意或與陳進財共同行賄。無法僅以推論，認此部分上訴人亦有附表編號1、2所示之當選無效事由。

- 五、綜合前述，上訴人附表編號3所示之當選無效事由已可認定，被上訴人據此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為有理由，原審判決上訴人之當選無效，於法尚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許碧蓮於100年從大陸嫁來台灣，居留6年取得身分證等情，業據其於偵查中供明（選偵字第61號卷第59頁），田欣諭從大陸來台10幾年，來6年就取得臺灣身分證，亦據其於偵查中供明屬實（選偵字第59號卷第69頁）；又刑事案件審理中，法院勘驗田欣諭、許碧蓮偵訊錄音檔，其二人偵訊過程中，均能在清楚明瞭檢察官訊問之意思後，憑自主意思具體詳細回答，未有答非所問，或如田欣諭於刑事案件一審審理中所述：僅係被動回答「是」、「好」等虛答之情狀。偵訊筆錄之記載內容，確與田欣諭、許碧蓮偵訊中陳述內容相符，且書記官均於偵訊結束後，請田欣諭、許碧蓮確認筆錄內容並簽名，有勘驗筆錄在卷為憑（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286至307頁），另其2人於刑事案件一審作證時，對於交互詰問亦均能詳細具體回答，另有筆錄在卷可參（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61至104頁），足徵其2人雖原為大陸籍人士，惟均已在台灣居住超過10

年以上，並取得我國國籍，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並無言語不通，而應由通譯傳譯之情形；刑事案件一審法院勘驗馮惠之偵訊錄音檔，馮惠於偵訊過程中，均能在清楚明瞭檢察官訊問之意後憑自主意思回答，偵訊筆錄之記載內容與馮惠於偵訊中陳述內容相符，書記官亦於偵訊結束後，請馮惠確認筆錄內容並簽名，此有勘驗筆錄在卷為憑（選訴字第6號刑事卷二第307至321頁），馮惠、許碧蓮及田欣諭等3人已多次就本件為證述，上訴人聲請再度傳喚馮惠等3人到庭並安排通譯作證（本院卷二第78頁）、聲請函查是否有將田欣諭餐廳監視錄影內容扣案，以證明田欣諭事後將600元交給馮惠（本院卷一第274頁）、及調取刑事案件第二審卷等（本院卷二第460頁），核均無調查之必要。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不影響判決結果，不再逐一贅論，併予敘明。

伍、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法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選舉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旭聖
法官 林筱涵
法官 王 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兩造均不得上訴及再審。

書記官 何佳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行為人	時間	行為
1	吳双生	111年9月29日19時許	在頭份市新華里鷄心壩吳文育住處，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予有投票權之林秀微（吳文育之妻），央求其個人及家人於系爭選舉投票支持上訴人。林秀微收

			受允諾，而於同日晚上及翌日上午，各轉交1,000元予有投票權之吳文育、吳慧鳴，及吳翊鳴（以上二人均林秀微之子）收受。
		111年10月中旬18時至19時許	在頭份市轄某道路，巧遇蔡日祥，而將以大張白色紙張包覆現金5,000元之物交予有投票權之蔡日祥，並央求其個人及家人於系爭選舉票投上訴人，蔡日祥收受後允諾。
2	陳進財	111年10月23日19時許	在頭份市○○路0段00號「9453休閒釣蝦場」席開2桌（餐費共6,000元）邀集有投票權之馮惠暨其夫張德仁、胞姊馮美、小姑張玉婷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多人到場飲宴，於席間稱：請大家支持上訴人等但語，而上訴人亦到場致意表達請託支持之意，致使參與飲宴之人均無需支付餐費，向有投票權之馮惠、張德仁、馮美、張玉婷約使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
3	上訴人	111年9月19日19時	乘有投票權之馮惠、許碧蓮與無投票權之田欣諭、馮英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5人於「9453休閒釣蝦場」包廂聚餐之際，前去敬酒及拜票，並於該等人員飲宴結束時走進包箱內，稱：這餐我請，拜託你們支持我等語，致使當日參與飲宴之人均無需支付餐費（餐費共約5,370元），向馮惠、許碧蓮約使就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